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3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twinch01>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	2
參、甄試方式 .....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8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9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2
捌、測驗結果 .....	13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3
拾、錄取及進用 .....	14
拾壹、待遇.....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5
附錄、台灣票據交換所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15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書面審查甄試類別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3年(以下同) 4月1日(一)10:00 至4月15日(一)17:00	4月1日(一)10:00 至4月19日(五)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 2.報名書面審查甄試類別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務必於113年4月19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3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3.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4月23日(二)14:00	—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4月27日(六)	—	僅設臺北考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書面審查暨筆試 測驗結果查詢	5月14日(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5月14日(二)14:00 至5月15日(三)17:00	—	應考人可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5月17日(五)	—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5月14日(二)14: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 自傳上傳	5月14日(二)14:00 至5月15日(三)17:00	—	筆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5月19日(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 甄試結果	5月27日(一)14: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18 名(正取：6 名，備取：12 名)。

四、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 (一)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筆試科目 及題型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系統管理 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大專以上資訊或理工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li> <li>2.經歷：具1年(含)以上系統管理、系統操作維運或資料庫管理相關工作經驗。</li> </ol> <p>※口試得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主機及作業系統操作與管理，如IBM Mainframe、IBM AIX。</li> <li>2.熟悉系統軟硬體，如VMware、Websphere、Tomcat、磁碟陣列、磁帶館。</li> <li>3.熟悉資料庫管理，如IBM DB2、MS SQL Server、MySQL。</li> <li>4.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li> <li>5.已取得原廠專業認證系統管理類證照，如Microsoft、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VCP、RHCE及LPIC等。</li> </ol> <p>※錄取人員需於台北總所資訊處服務訓練1年。如有作業需要時，須能配合於假日、夜間加班或出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1)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50%) ◎非選擇題 (2)英文(50%) ◎選擇題</li> <li>2.專業科目(80%)： (1)計算機概論(50%) (2)作業系統概論(50%) ◎非選擇題</li> </ol>	台中 地區 (W8701)	1 (2)
				高雄 地區 (W8702)	1 (2)

(二)書面審查甄試類別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甄試方式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資深 金融推廣 企劃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經歷：</p> <p>(1)具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及周邊產業(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保險業、證券業等相關金融機構之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等工作經驗，3年以上實際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經驗且具實績者，能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作品。</p> <p>(2)須提供實績書面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p> <p>A.曾任職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及周邊產業(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保險業、證券業等相關金融機構之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等工作經驗之任職部門、職稱、時間等內容。</p> <p>B.所有參與實績項目之專案名稱、內容、起訖時間、主辦項目等內容，以PPT簡報格式重點摘要。</p> <p>C.至少2件上開實績項目之完整文件或作品。</p> <p>※口試得加分項目：</p> <p>1.具資訊背景或參與業務系統專案建置經驗。</p> <p>2.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具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及周邊產業(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保險業、證券業等相關金融機構之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等工作經驗合計5年(含)以上，並能提供相關實績或文件資料或作品者，得以8職等進用。</p> <p>※因業務需要須配合赴外縣市出差。</p>	<p>第一試： 書面審查</p> <p>第二試： 口試</p>	<p>台北 地區 (W8801)</p>	<p>2 (4)</p>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甄試方式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機電專業 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機械、電機、電子、冷凍空調、消防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li> <li>2.經歷：須具備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機技師或冷凍空調技師專業技師證照，且具有2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歷。</li> <li>(2)具備乙級以上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等專業技術證照，且具機電、空調規劃或施工經驗2年(含)以上。</li> </ol> </li> </ol> <p>※口試得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專業技師必要資格外之其他技師證照，如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等專業技師證照。</li> <li>2.具備乙級以上技術士必要資格外之其他技術士證照，如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等專業技術證照。</li> <li>3.具建築物機電系統架構及相關設備審查能力。</li> <li>4.具甲種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者尤佳。</li> <li>5.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尤佳。</li> </ol> <p>※其他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Office軟體。</li> <li>2.具備電腦操作及工程圖面判斷能力。</li> <li>3.具備公文寫作基本能力。</li> <li>4.如有作業需要時，須能配合於假日或夜間加班。</li> </ol> <p>※具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5年(含)以上之機構(公司)工作經驗，並能提供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8職等進用。</p>	<p>第一試： 書面審查</p> <p>第二試： 口試</p>	台北 地區 (W8802)	1 (2)
		台中 地區 (W8803)		1 (2)	

##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學位)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報名「書面審查甄試類別」者，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3：除報名「書面審查甄試類別」者外，「筆試測驗甄試類別」所列學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限須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3 年 5 月 18 日)(含)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工作經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註 4：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請參考「附錄、台灣票據交換所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註 5：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6：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請參閱第 2-4 頁之「甄試方式」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一)筆試測驗甄試類別：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甄試類別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書面審查甄試類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按甄試類別正取名額 4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

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

- (一)筆試測驗甄試類別：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00起至4月15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書面審查甄試類別：113年4月1日(星期一)10:00起至4月19日(星期五)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twinch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 (五)**報名書面審查甄試類別者**，依下列順序(印製為A4格式，乙式三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113年4月19日(含)前(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3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乙式三份)：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 2.新進人員資料表：個人資料表(含自傳及照片)。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5.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等期間。
  -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報名「資深金融推廣企劃人員」甄試類別者：另須提供至少 2 件以上實際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證明文件，內容須包含專案名稱、專案內容、起訖時間、主辦項目等內容，並另以 PPT 簡報格式重點摘要。

6.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專業證照證明、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具備者免附)。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8.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審查費：

(一)繳費金額：

1.筆試測驗甄試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2.書面審查甄試類別：資料審查費為新臺幣 200 元整。

報名費(審查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3twnc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筆試測驗甄試類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止；書面審查甄試類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筆試測驗甄試類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24:00 止；書面審查甄試類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筆試測驗甄試類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30 前；書面審查甄試類別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40	08：50~10：1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30	10：40~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項目	時間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
<b>第二試(口試)日期</b>	<b>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b>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筆試測驗甄試類別於第二試(口試)當日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1.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含自傳及照片)**」及「**工作經歷說明表**」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2.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各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影本限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含)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列印已上傳的「**新進人員資料表(含自傳及照片)**」。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工作經驗、專業證照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四) 各節**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五)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第一試(筆試)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 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

寄書面通知。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各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5.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結果：(書面審查甄試類別)

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

(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1.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2.書面審查甄試類別：

(1)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口試)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

(2)各甄試類別按其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別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筆試測驗甄試類別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書面審查甄試類別則增額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項目	時間	說明
書面審查結果及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試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資遣。
- 二、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拾壹、待遇

- 8 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8,700 元，獎金另計)；
- 7 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51,500 元，獎金另計)；



6 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44,000 元，獎金另計)。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各類組錄取人員於進用分發後，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工作規則規定，應配合業務營業上之需要而同意職務調動並從事各項業務。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附錄、台灣票據交換所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 英檢 LinguaskillBu siness、 領思實用 英檢 LinguaskillG eneral	新制多益 (TOEIC)		多益 (TOEIC)	IELTS 國際英語 測試	托福 (TOEFL)	
	筆試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ITP	IBT
初級	150+	ALTELevel1	CEFRLevelA 2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	3+	337+	--
中級	195+	ALTELevel2	CEFRLevelB 1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	4+	460+	42+
中高級	240+	ALTELevel3	CEFRLevelB 2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	5.5+	543+	72+
高級	315+	ALTELevel4	CEFRLevelC 1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	6.5+	627+	95+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